

學與技術工作，乃選拔蘇俄科學院主席團委員姆·伏·凱爾迪什（註）接充該院主席團主席。凱爾迪什院士有下列特點：①為莫斯科大學畢業之著名數學家，而蘇俄科學院科學研究人員多數係莫斯科大學出身；②在蘇俄科學院已有八年工作歷史，對數字、物理學及氣體動力學之研究頗有貢獻；③已有十二年之黨齡。

（註）：姆·伏·凱爾迪什，現年五十歲，為蘇俄著名機械航空

力學專家與數學家，一九三一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一九四二年與一九四六年二次獲史達林獎金，一九四六年被選為院士，一九四九年入黨，一九五三年任蘇俄科學院主席團委員，對氣體動力學，及物理學上之波動理論等特別有研究（見一九五九年俄文年鑑六四六頁）。

（五）赫魔為加緊完成七年計劃，謀在今後數年內加速科學發展、其重點為：物理學家將集中力量研究宇宙線、核反應、半導體等問題，數學家着重計算數學與全盤自動化之研究、化學家着重合成

（一）俄會深知發展科學對蘇俄地位之重要，此不僅使俄國與西方處於平等地位，且可使俄獲得戰略優勢。故此次科學院改組後，俄對美科學技術競賽將更加強。

（二）蘇俄科學院改組後，不過問政治之科學家及「修正主義者」將被整肅、黨對科學家之控制加強。

（三）蘇俄科學院新任務之一為着重與各國科學機構與科學工作者聯繫，一九五八年蘇俄科學之外籍院士已增至三十二名（其中六名會獲諾貝爾獎金），今後俄之對外科學研究統戰工作將更擴大。

材料之設計與製造、生物學家在提高醫學與農業科學之水準（見赫魔俄共在第二十一次大會報告）。

（六）赫魔為謀農業之大量增產，將選拔大批農業科學院士、專家及研究人員參加農業生產及農業行政工作。

戊 結論

蘇俄「共產主義與個人所有權」問題

五月十五日

一九六〇年各國共黨莫斯科會議後，赫魯曉夫對俄共理論研究幹部論述蘇俄國內所面臨之間題稱：

「在共產主義建設中，吾人正在走一條未曾經歷之路。今日人

類尚無充分的理論根據與經驗，在共產主義條件下安排全面生活。馬克斯主義者懂得共產主義生活方式的一般法則……但今天僅懂一般的法則，已經不够。」（註一）

蘇俄「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一期所載「共產主義與個

人所有權」論文作者稱：「今日蘇俄於全面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時，愈向前進，愈將遭遇許多理論與實踐的具體問題，無從由任何地方獲得現成的答案。」

蘇俄實行馬列主義迄今四十餘年，所遭遇之間題顯然愈來愈多，問題所涉及之範圍亦愈來愈廣。其在經濟方面者，諸如在蘇維埃制度下生產與流通過程，商品關係及價值法則之性質與功能問題，國民總所得分配問題，以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所有權制度與

財產關係等問題，皆係現實生活中所發生之實質問題，俄共於決策時，不能由馬列陳腐教條中取得適合實際情況之具體答案。馬克斯與恩格斯在世之日，曾拒絕答覆有關實現共產主義之具體問題，亦未留有可供實際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參考之方案（註一）。尤以共產主義與個人所有權問題，論其本質，乃任何社會制度人際關係之根本問題，建立羣體經濟生活規範之先決條件，直接關連人民生活之基本權利與義務；馬克斯晚年著作中論及此問題時，語焉不詳（註三）。

蘇俄近年普遍發生維護財產私有制度之呼聲，與反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家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實際傾向同時高漲，問題乃愈趨嚴重。「共產黨人」雜誌坦率承認：「當前蘇俄社會生活與個人生活中流行着許多反對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因素，以及個人逐利聚財的傾向」（註四）。俄共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候補委員烏克蘭第一書記馬祖洛夫稱：「私有財產傾向，是當前反對『資本主義殘餘』鬥爭中最急切的問題」（註五）。

歸納近月蘇俄報刊所透露之事實，所稱私有傾向之現象及形成之途徑：

(一)個人利用國有或合作社集體所有之土地，或地上建築物出租或出售謀取私人利益；

(二)藉走私、投機買賣及其他個人或集體商業行為，逐利致富，增加私有「積累」；

(三)俄共幹部及公職人員個人或集體利用職權侵佔公物、公產、或逕利用公家勞務，謀利自肥。

按蘇俄現行民法，頒行已久，與現實生活脫節，漏洞甚多（註六）。上述違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原則之私人聚財造產傾向，衡之於法律，其行為與手段有時或不違背法條，但論其動機與趨勢，

顯然乃基於私有財產觀念之行為，與蘇俄制度之精神背道而馳（註七）。

(四)利用特權及其他手段，將所聚積之私有財富與資產依法轉移與繼承人；繼承者坐收不勞而獲之利得（註八）。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〇年第十四期曾刊載「不工作者不得食」評論一篇，抨擊並揭發近年蘇俄社會各種「敗壞」社會主義所有權制度之現象，曾舉出下述事例：

拉脫維亞加盟共和國之加里市居民穆德拉伊斯，獲有一公頃左右面積之農地，種植菜蔬在市場出售，私人獲利二十三萬盧布。又有居民米凱什泰因，獲得一公頃半建築用地，以一部份租與他人，收取地租，另一部份僱工耕種，私收其利；此外並有房屋出租，收取房租。……

烏茲別克斯坦集體農場出租土地，租與私人耕種。

沙拉托夫省，有自由「出賣勞動力」之工人。

該文發表後，「共產黨人」雜誌紛紛收到讀者投書，一面揭發所見同類事實，一面提出問題向俄共當局問難。歷時數月，該刊於一九六一年第三期，仍用「不工作者不得食」題目，選出全國十二個地方讀者投書所提事實與問題，作綜合之解答（註八）。此文對於蘇俄內部因私有傾向所發生之問題，有進一步的暴露。

俄共黨員及官吏營私舞弊聚財自肥現象，其事例不勝枚舉。西德慕尼黑蘇俄問題研究所阿輔托爾漢諾夫在所著「俄共之思想與幹部」論文中稱：「自有蘇維埃制度以來，在俄共領導幹部中侵佔公家財物，貪污聚財，相習成風，其方式之公開與規模之廣大，無有過於今日者。分析一九六〇年各加盟共和國共黨代表大會之文件，可以肯定的判斷，此種傾向非局部性現象，亦非特殊事例，實乃蘇維埃制度下社會衰頹過程日趨深刻之一般現象」。……一九

五九年蘇俄「黨的生活」雜誌曾公佈許多老黨員檢舉青年黨員聚財自肥之函件。其中有一事例，檢舉莫斯科省熱列沃黨部中竟有人擁有多間私有房屋與園地，並經常有組織的在莫斯科市場上販賣水果、蔬菜及肉類食品。另有若干黨員，以投機價格出租或出售住處，或以高價將國家協助建造之房屋轉售他人。黨部對此竟無人追究。此乃就普通黨員所舉事例。至於俄共高級幹部此種行為傾向之規模更大，勇氣更足；竟有人利用公家材料建造私有住宅或別墅，然後公開以高價出售，甚至於遭受警告，仍不終止。

格魯吉亞一年之內有九〇一人，哈薩克斯坦一五四八人，塔吉克斯坦一一、八五二人，白俄羅斯一二、〇八三人，因貪污罪嫌被整肅。

蘇俄一般人民目睹俄共幹部及官吏聚財縱慾，深懷不平，中央及地方黨部與政府則姑息成風。以言整肅往往為排除異己，配合系派鬥爭之攘奪政權的方便手段。……（註九）

蘇俄學者專家面對現實，聚訟紛紜；年來報刊雜誌討論此類問題之文字日有增加。一般人最感興趣之問題，是詰問俄共當局：

馬克斯主義肯定「存在決定意識」，何以蘇俄實行蘇維埃制度已四十餘年，今且躋於全面建設共產主義之時，果有何客觀條件，助長私有傾向之發展？而且其有能力聚財自肥，不斷擴大私有「積累」者，絕大多數是在蘇維埃制度下教養成長的青壯年俄共幹部。

有一蘇俄經濟學人說：「多數同志認為，這不僅是『資本主義殘餘』，而是蘇俄現實生活及財產關係的反映。」（註十）

自由俄聯「播種報」曾在蘇俄「文學報」中發現一段最突出的議論，原作者大膽的對私有制度表示讚賞和維護。此人名弗里洛夫，發現者名尼可拉耶夫，茲將弗氏議論及尼氏評語記述於左：

「我要用達爾文的學說提醒你們，按他的理論，生活發展

過程乃基於個人利己之心。抹煞生物利己之心，生根便停止，而且開始退化。此乃進化之鐵則。……何謂利己之心，豈不就是表現於對物質之慾望。豈不就是對於私有制的意向嗎？無人不知，私有制的觀念是與生俱來；而且，私有制乃是一種精神力量，此種力量——或多或少，無須外界之指使，憑其本能，即有完成某種行為之可能性。此種行為稱之為創意行為，它不受社會監督，而是基於自由的理性，此種理性，主要的在於對物質自由佔有。由此可見，此乃一種相反的對立見解，對於一切壓抑或限制私有制之舉動，必須當作是抑制人類精神的行為。……私有制使人為個人成就，對客觀世界極為敏感。」細讀弗里洛夫文章之後，使你驚異其思想之大膽，蓋其所指陳的不是為人性的辯護，不是為創造自由、及對一切自由的根本解說，同時，也不是指責共產黨抑制個人創造力與壓迫人類精神！弗里洛夫所說之義理是如此深刻，有如屹立於共產主義惡海之奇巖。

當然，授書人的思想，與所有權社會化及廢除私有制度本質上限制自由的共產主義思想，互為水火，絕不相容。……另有一點必須指出，即俄共領導者及其統治階層要別人放棄私有財產的權利，而自己則成為唯一擁有動產和不動產的主人。（註十一）

俄共「文學報」，何以允許發表弗里洛夫之授書，殊耐人尋味。

近年俄共緩和蘇俄人民反共情緒之對策，有兩個主要方向：

(一) 提高對所謂勞動人民之物質鼓勵，宣稱將照顧人性中之物質利益。增加低薪者工資，減免直接稅（按直接稅在蘇俄財政收入中微不足道，蘇俄向來以貨物流通稅為主要的稅課收入），增加

日用品供應量，改善國營商店之服務，調整農產品收購價格。

(二)增加社會福利撥款；加強所謂培養「共產主義新人」之教育。赫魯曉夫有一段話，可以作為研究蘇俄今後發展一般趨向的參考：

「蘇俄之共產主義的全面建設，集中努力於三方面：第一、建立共產主義之物質與技術基礎；第二、在上述基礎上發展共產主義的社會關係；第三、教育共產主義的新人……不能僅僅依靠提供機器和鋼鐵來建設共產主義之社會；應該要人吃得好，穿得好，有住處，並獲得其他物質與文化條件。……應格外注意社會主義分配原則之正確運用，及其向共產主義分配原則過渡之前景，漠視物慾利得心之原理，基於平均觀念之分配，在經濟上之不可能性與非現實性。……往日我們漠視物慾利得心原理，特別是在農業方面，使生產與集體農場制度蒙受嚴重損害。……要努力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之原則……想過渡到共產主義『各盡所能，按需分配』，只能希望在生產力與勞動生產率足以確保物資供應無虞，勞動被視為人生唯一需求之日，才有可能。今日是『按勞分配』，未來勞動者大部份生活需要，將可獲得免費的供給……」（註十二）

赫魯曉夫所謂「發展共產主義社會關係」係包含調整社會與個人間財產關係及所有權制度之間題在內。排除這一點，俄共「恩賜」給蘇俄人民的「物質鼓勵」，非僅不能消弭蘇俄人民反共傾向，反而會擴大並加深財產社會化與私有制之敵對性矛盾。

俄共經濟學者中，早有人對此提出警告認為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條件下，人民之消費需求，將永遠超過生產（註十三）。換言之，個人消費傾向與儲蓄意願，勞動報酬及其所得之支配，在蘇維埃制度下，均無自由意志可言，人民對於物質需求之慾望，因缺乏發乎自我理性的制約力，在心理上必永難滿足；對於經濟壟斷者

，對於共產黨所存敵對性矛盾，必然愈趨深刻。反之，在經濟壟斷者——共產黨方面，則必須步步加緊控制人民之勞動量與消費量，否則蘇維埃制度便不可能存在。兩項因素互相助長，可能性有兩個：不是蘇俄人民被奴役之程度加深，便是個人所有權抬頭。爭衡的交點反映於社會財產關係中，為蘇維埃制度下所有權形式的量變與局部的質變。

俄共反對私有制傾向之宣傳效果，顯然不佳。「共產黨人」雜誌透露：

(二)俄共的宣傳口號是：「蘇俄人民的幸福——勞動」，「勞動不僅是為取得生活資料，勞動也是人生的享樂」，「不工作者不得食」，「各盡所能，按需分配」，「鞏固社會主義社會政治道義的一致」。……

(二)蘇俄人民的反應是：「我們頭腦簡單，不懂任何複雜的道理」（按原文直譯是「我的茅屋在遠方，什麼事情也不懂」），「要那些糊塗蟲去勞動吧」，「自己的生活要會安排」，「我們不管別人的事」，「我——目的，其他——手段」，「『公社』的一切，是我的，也是你的，但是『牙刷』除外」（按此係蘇俄詩人瑪雅爾夫斯基的詩句，「公社」據「共產黨人」雜誌註解，係指共產主義社會而言）。（註十四）

俄共理論家一再引用列寧的話，警告俄共政策決策人：

「拋開所有權國家化，將使共產黨與現實生活及人民脫節，損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事業。」（註十五）

但俄共在宣傳上却謊稱：「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歷史性偉大成就，在於永遠結束了社會內部因所有權問題所發生的敵對性矛盾」（註十六）。蘇俄第一個太空飛行人賈加林返回地面後，赫魯曉夫賀詞只有短短幾句話，當他誇耀蘇俄科學進步時，居然亦未忘記

引用上述一句宣傳八股（註十七）。

蘇維埃社會中共產黨壟斷分配，對於有關分配問題之決策，據稱係照實際情況——（一）生產方法，（二）生產關係發展階段，（三）生產力水平，（四）政治處境之具體條件考慮。近年蘇俄之分配政策，是建立在承認社會成員消費水平不能均等基礎上，按同工同酬原則，分別就每人勞動之質與量，差別計酬工資及其他形式之所得。貨幣所得，仍是分配的主要形式。（註十八）

近月俄共宣傳格外強調馬列主義所積極肯定者，是生產手段社會化，馬、恩、列從未否認消費品應歸個人所有。惟對於消費品個人所有之品類及數量，隨生產之進步而變遷，今昔不同。凡以增加私有目的之個人「積累」，以及不勞而獲之收益，無論是否合法，均視為敗壞社會主義利益之行為，違反社會主義生活集體化的規範（註十九）。今日蘇俄社會中私人利用交易行為取得利潤，私人在銀行存款取得利息，利用土地及地上建築取租或轉售，乃蘇維埃制度下價值法則與商品關係實際存在不可避免的現象，俄共統稱「資本主義殘餘」；何者為不勞而獲之利得，何者為正常利得，非僅國家立法方面無明確規定，實際亦無客觀尺度可以鑑衡，俾為衆人所遵循。

所謂生產手段社會化，在現代工業化水準不斷增高，範圍與規模益趨擴大之情況下，西方國家依循企業自由及私有制度，大企業組織經自然演化，實際所達到之社會化境界，遠非馬、列諸人建立其理論體系時所能夢想。西方國家社會立法及企業管理制度之進步，尤為當代經濟中之異彩。反之，蘇維埃制度反對企業自由及私有制度；但時至今日，當國家工業化基本任務大體完成之時，亦不得不承認現代化企業管理制度之重要。西方國家企業管理制度與私有制，有民主的立法及社會安全措施為之調節制衡，二者相得益彰。

蘇俄生產手段社會化實行四十餘年，管理制度始終落後，社會消費之階級距差愈趨懸殊。其得，在工業化進度較快，其失，在浪費多、犧牲大。若謂其目的為「福民利國」，可謂得不償失；若謂目的在對外擴張侵略，其危機與後果之嚴重不言而喻。蘇俄經濟學人從經濟發展觀點對待問題，對蘇維埃制度之悲觀呼聲已溢於言表。茲以蘇俄經濟學者高里格阿諾夫，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二期「經濟問題」雜誌所刊「財產關係與民法立法原則」文中之見解為例：

(一) 認為現代社會經濟發展不能與法制絕緣，俄羅斯加盟共和國民法典頒佈於一九二二年，近年雖有民法總則修訂草案，論內容二者均不能反映現實經濟生活之具體情況，對於社會財產關係及所有權制度，均不能適應蘇維埃經濟中商品關係與價值法則之存在及發展。法律既不能實際發揮調節與制衡作用，等於具文；較無法律更足以滋長流弊。

(二) 高里格阿諾夫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以私有制度為基礎，可以調節並制衡社會經濟之全般發展。所有權主體——自然人與法人，所有權客體——物，一切具有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之物；在理論與實踐中均能統一協調。反觀蘇俄社會，所有權形式分三種：①國家所有權——全民所有，②合作社所有權——集體所有，③私有權——個人所有。所有權客體，依馬列主義勞動價值說，應僅限經由社會勞動過程所體現，具有勞動價值之物。依靠個人利益應服從社會全體及集體利益之思想原則，社會與個人間之經濟關係，不能發揮單純的調節與制衡作用。經濟愈發達問題愈複雜，欲求澈底，又無任何傳統基礎可以憑藉。

(三) 在蘇維埃社會，土地與工廠皆為生產手段，同列為國家所有權範圍，但二者性質不同，前者為自然物，後者為經由

勞動過程創造之物。土地依國有民享原則，分配與人民領有並使用，國家收取地租及其他形式之課征；至於人民利用土地所得報酬之分配，則同時具有三種所有權形式。工廠及其大企業所有權屬於國家，但該企業自身具有法人身份，乃國家所有權之實際代表人或稱管理人。今後蘇俄要求改善經濟管理制度及經濟核算體制，各企業管理人負有贏虧責任，並與其他企業及人民個人經常發生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整個或部份管理權亦有各種移轉可能性。或許今後在民法修訂案中，增列所有權主體——人，客體——物之條款；但細節問題之安排，立法原則與技術，均甚複雜。必須法律家與經濟學人合作，庶可有濟。

(四) 蘇俄有繼承法，但極不完備，亦不適合要求，所造成社會不平與可能之後果，有目共睹。蘇俄現行繼承制度尙不如資產階級社會之有累進稅制度可資調節。

(五) 在目前世界兩大體系「和平共處」條件下，蘇俄公民在對外貿易經營條件下，與資本主義貿易對手方發生直接或間接的法律問題，無完備的國內立法，保障人民權益。此項問題在實踐與理論上均有原則性爭議（註十九）。

綜合近月蘇俄報刊對於蘇維埃體制下財產關係及所有權制度所予人之印象：(一)勞動報酬及待遇因勞動性質不同，差別之懸殊，不是藉調整低薪者工資辦法所能解決；(二)商品關係實際存在，則私人間之交易行為，及私人謀取利潤、利息、租金及其他形式貨幣利得之機會便無法消除。蘇俄人民個人消費與儲蓄傾向，雖不能依照個人自由意志影響社會投資傾向與生產；但其間接勢力，仍能產生某種程度的效果，對經濟發展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在過去及目前情形下，不利影響居多。俄共對人民一再讓步，原因即在此。(三)社會消費傾向，失去個人自發的理智制約，人民必永遠

對於支配階級懷有不滿；個人失去生產及消費自由，勞動必失去主動性與創造性，終使社會整個經濟活動，成為不經濟的營運。靠物質鼓勵，僅能刺激消費慾望；若寄希望於宣傳與教育改變人性，自非短期間可能見效。俄共發出「思想鬥爭長期化」之哀鳴，顯然有其現實原因（註二十）。

蘇俄實踐馬列主義迄今四十餘年，在工業化及應用科學之技術研究發展方面，不無成就；然人民因此所付代價之慘重，乃一歷史性悲劇。

馬列主義思想體系運作之基本出發點，原在誇張並批判所謂資本主義早期發生之陰暗面。蘇俄「十月革命」，乃俄羅斯特殊歷史文化背景直接投射下之變態反應。東歐及中國大陸之落於蘇俄魔掌，主要是因二次大戰及蘇俄對外擴張侵略政策所結罪惡的果實。

現代科學與哲學之新造詣，已證實唯物辯證法及唯物史觀之陳腐與虛妄。近年俄共盡力設法統攝馬列教條與西方進步的思想及科學結論，建立統一的物理性宇宙觀及人生觀，迄無成就（註二十一）。事實證明，蘇俄學術思想界，凡馬列理論影響薄弱部門，如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方面，往往有成就展現；反之，馬列理論影響強大之處，如人文科學領域，處處暴露衰頹、混亂、困擾（註二十二）。

蘇俄在經濟與法律方面，一般表現落後。惟近年迫於需要，在企業管理制度中接納西方現代經濟科學，特別是經濟核算理論、經驗及技術後，稍見進步；終以馬列教條與經濟體制中之先天的死結所縛，不能脫穎而出，展現新猷。赫魯曉夫對內施行連串的改革，使客觀情況有些改變，且更誘發了許多新問題，但無法獲得解決途徑，甚感窮於應付。國際冷戰局勢加劇，蘇俄各附庸國動亂不已，克里姆林宮之困擾不安，可以想像。

馬列理論在蘇俄之實踐，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云云，實即共產黨特權階級經濟壟斷主義之別名，與專制獨裁主義，一體兩面，相互為用。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不斷意味着擴大民主」，以及「蘇維埃民主」，目的之所在，正如列寧所說：「社會主義將使全國人民都成為向政府（即共產黨）支領薪水的人」（註二十三）。俄共為保持政權，不得不對人民讓步。至於藉任何美好名詞，實施任何程度之政策變更，有三個陣地必堅持固守：（一）控制人民之勞動量與消費量；（二）保持專制政權；（三）不放棄或轉化赤化世界之目標。本年底俄共舉行第廿二次代表大會時，關於共產主義與個人所有權問題，必有較新的說法，與其「加強社會政治道義」一致之宣傳互相配合。自由世界與蘇俄本無同一涵意的語彙；研究蘇俄動向，不能拘泥於其所用之名詞，而須追索事象之根源。共產主義與個人所有權問題，乃研究蘇維埃制度發展前途較具有實質意義之問題。

註：（一）「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一期，第十三頁，赫魯曉夫對俄共高級黨校、社會科學院、及馬列學院黨組織會議一千三百餘研究員及教授關於「莫斯科會議成果」之報告。

（二）全右，第六十六頁至第七十五頁，葛阿克「共產主義與個人所有權」。

（三）全右。

（四）「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〇年第十四期，「不工作者不得食」。

（五）西德慕尼黑蘇俄問題研究所出版俄文報告一九六〇年第三期，第二十五頁，阿輔托爾漢諾夫所著「黨的思想與幹部」。

（六）「經濟問題」一九六〇年第十二期，第七十五頁，高里格阿諾夫：「財產關係與民法立法原則」。

（七）「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三期，第一〇九至一五頁，編輯通訊——「不工作者不得食」。

（八）全（六）。

（九）全（五），第二十八至三十頁。

（十）全（七）。

（十一）見中文「蘇俄問題研究」第十六期，姚人天先生譯尼可萊耶夫：「蘇俄國內的反共思潮」。

（十二）全（一），第九至十六頁。

（十三）「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二期，第五頁，「今後發展農業的戰鬥綱領」。

（十四）全（二）及（四）。

（十五）「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一期，第三至十五頁「鞏固社會主義陣營國家之統一與團結」。

（十六）全右。

（十七）見匪「人民日報」。

（十八）「哲學問題」一九六一年第二期，第一〇五至二八頁，鄂羅什林：「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本質」。

（十九）全（六），第七五至八四頁。

（二十）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莫斯科會議聲明。

（二十一）請參閱中文「蘇俄問題研究」第十三期，黃志潔先生譯「蘇俄科學與統一世界觀」。

（二十二）全（五）。

（二十三）全（六），第八十二頁。